

警察局 113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本局施政績效包含「年度關鍵策略目標」、「年度共同性目標」2大面向，其中年度關鍵策略目標面向分為5項（含關鍵績效指標16項），年度共同性目標面向分為4項（含共同性指標5項），113年度施政計畫總計訂定21項指標，應評量計21項指標。本局各單位於114年1月完成施政績效自評作業，關鍵績效指標18項在全體員警努力工作下，均符合或超出原訂目標值，自評總分96.92分，施政績效表現優異。

貳、警察局目標達成情形

一、績效達成情形

績效面向	權分	自評得分	總分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70	66.92	96.92
年度共同性目標	30	30	

二、各面向績效分析

（一）年度關鍵策略目標（權數為70%）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執行成果
1	發揮警察整體功能，淨化治安環境（業務成果）	1	全般刑案破獲率	年度破獲率（破獲數÷發生數）	90%	77.1%	85.7%	113年本類案件發生19,972件、破獲數15,399件、破獲率77.1%。
		2	竊盜犯罪破獲率	年度破獲率（破獲數÷發生數）	90%	80.4%	89.3%	113年本類案件發生2,834件、破獲數2,278件、破獲率80.4%。
		3	暴力犯罪破獲率	年度破獲率（破獲數÷發生數）	90%	100%	111%	113年本類案件發生4件、破獲數4件破獲率100%。
2	改善交通工程設施，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業務成果）	1	降低交通事故死亡數	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2人	-6人	300%	113年發生119件、死亡123人，較112年126件、死亡129人，減少7件、6人。
3	積極防處少年事件，落實婦幼安全保護（業務成果）	1	辦理預防少年犯罪宣導活動	辦理處所	96處	120處	125%	113年度共辦理預防青少年犯罪宣導120處。
		2	執行國小學童	辦理學校數	90所	102所	113%	113年執行國小學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執行成果
			上、放學時段「護童專案」					童上、放學時段「護童專案」達102所。
		3	辦理保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	辦理處所	200處	363處	182%	113年保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達363處。
4	積極整建辦公廳舍，汰換老舊警用車輛（行政效率）	1	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鹿港分局福興分駐所）	1. 規劃評估（25%）2. 工程發包（40%）3. 工程開工（55%）4. 工程施工達50%（75%）5. 工程完工（95%）6. 工程驗收（100%）	71%	79.8%	112%	113年11月6日完成主體建物結構。
		2	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北斗分局田尾分駐所）	1. 規劃評估（25%）2. 工程發包（40%）3. 工程開工（55%）4. 工程施工達50%（75%）5. 工程完工（95%）6. 工程驗收（100%）	93%	95%	102%	113年10月28日工程完工。
		3	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員林分局萬年派出所）	1. 規劃評估（25%）2. 工程發包（40%）3. 工程開工（55%）4. 工程施工達50%（75%）5. 工程完工（95%）6. 工程驗收（100%）	93%	95%	102%	113年10月28日工程完工。
		4	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溪湖分局埔鹽分駐所）	1. 規劃評估（25%）2. 工程發包（40%）3. 工程開工（55%）4. 工程施工達50%（75%）5. 工程完工（95%）6. 工程驗收（100%）	93%	95%	102%	113年11月25日工程完工。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執行成果
				工程驗收(100%)				
		5	新建本局綜合行政大樓廳舍，建置高科技打擊網路犯罪資訊室、現代化管理蒐證器材室、防護犯罪嫌疑人安全之偵詢室與拘留所、留置室等空間，提升專業能力、偵查效率	1. 規劃評估(25%) 2. 工程發包(40%) 3. 工程開工(55%) 4. 工程施工達50%(75%) 5. 工程完工(95%) 6. 工程驗收(100%)	30%	30%	100%	完成規劃評估，並於113年4月26日完成第1次細部設計。
		6	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芳苑分局原斗派出所)	1. 規劃評估(25%) 2. 工程發包(40%) 3. 工程開工(55%) 4. 工程施工達50%(75%) 5. 工程完工(95%) 6. 工程驗收(100%)	55%	30%	54.5%	完成規劃評估，並於113年6月24日完成第1次細部設計。
		7	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	預算執行率	80%	100%	125%	經費3,340萬元，執行3,340萬元，合計汰換警用汽車24輛、警用機車127輛。
5	精實警察教育訓練，提升執勤技能，加強員警在職進修，提升員警素質及加強員警心理輔導工作(組織學習)	1	落實警察常年術科訓練，提升執勤能力確保執勤安全與任務遂行	手槍射擊檢測合格率(檢測合格員警數÷受檢測員警數)	90%	93%	103%	手槍射擊檢測計2,488人，成績達合格標準計2,310人，檢測合格率93%。
		2	每半年舉辦學科訓練並聘請專家學者講授心理衛生教育演講以促進員警身心健康	學科測驗檢測合格率(檢測合格員警數÷受檢測員警數)	90%	95%	106%	學科測驗檢測計2,630人，成績達合格標準計2,490人，檢測合格率95%。

(二) 年度共同性目標 (權數為30%)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執行成果
1	節約政府支出，	1	各單位當年度經	【各計畫經常門	3%	10%	333%	經常門業務費預算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執行成果
	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數計 3 億 9,988 萬 2,000 元，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計 3 億 5,838 萬 942 元，節餘數為 4,150 萬 1,058 元，經費節餘率 10%。
2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0%	100%	113 年編制員額為 3,084 人，112 年編制員額亦為 3,084 人，編制員額成長率 0%。
3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0%	100%	113 年聘用約聘員額 2 人、僱用約僱員額 6 人（五等 3 人、三等 3 人）；112 年聘用約聘員額 2 人、僱用約僱員額 6 人（五等 3 人、三等 3 人），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0%	100%	113 年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0%。
4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	20 小時	139 小時	695%	各單位每人平均完成與業務相關之終身學習時數為 139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執行成果
				時人員) 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 2. 環境教育 (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5 小時)：性別平等、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小時。

參、未達成目標項目檢討

關鍵策略目標 / 共同性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 共同性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發揮警察整體功能，淨化治安環境 (業務成果)	1、全般刑案破獲率	90%	14.3%	1、原因分析:內政部警政署規劃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刑案紀錄表系統與 e 化系統受理報案系統介接整合，刑案紀錄表系統案件數認定原則從「1 案 1 件」改為「1 被害人 1 件」，以詐欺集團詐騙 3 名被害人為例，現行刑紀系統係計算 1 件，介接後為 3 件，致發生件數大幅增加。事因案件數統計方式改變，又案件破獲量能不變之情況下，發生數上升、破獲數未變，導致整體破獲率下降。 2、因應策略:統計全國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全般刑案破獲率為 53.58%，本轄破獲率為 57.7%，高於全國平均破獲率，惟原訂目標值 90% 已不符現行統計方式，爰俟 114 年中程施政計畫滾動調整目標值，以符應現況。

關鍵策略目標 /共同性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共同性指標	原訂 目標值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2、竊盜犯罪破獲率	90%	10.7%	1、原因分析:同上述分析。 2、因應策略:統計全國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竊盜案破獲率為 57.07%，本轄破獲率為 62.39%，高於全國平均破獲率，惟原訂目標值 90% 已不符現行統計方式，爰俟 114 年中程施政計畫滾動調整目標值，以符應現況。
4、積極整建辦公廳舍，汰換老舊警用車輛（行政效率）	6、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芳苑分局原斗派出所）	55%	45.5%	1、原因分析:原於 113 年 7 月 10 日簽辦招標，後於 8 月 12 日修正內部規劃設計，後續配合建築師協調事項及規劃設計致期程落後。 2、因應策略:責請建築師儘速修正內部規劃設計，滾動調整相關興建期程，並確實掌控進度。

肆、績效總評

一、評估燈號：綠燈★(達成度 100%以上)黃燈▲(達成度 80%以上，未達 100%)紅燈●(達成度未達 80%)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達成度	評估燈號
1	發揮警察整體功能，淨化治安環境（業務成果）	1	全般刑案破獲率	85.7%	▲
		2	竊盜犯罪破獲率	89.3%	▲
		3	暴力犯罪破獲率	111%	★
2	改善交通工程設施，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業務成果）	1	降低交通事故死亡數	300%	★
3	積極防處少年事件，落實婦幼安全保護（業務成果）	1	辦理預防少年犯罪宣導活動	125%	★
		2	執行國小學童上、放學時段「護童專案」	113%	★
		3	辦理保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	182%	★
4	積極整建辦公廳舍，汰換老舊警用車輛（行政效率）	1	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鹿港分局福興分駐所)	112%	★
		2	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北斗分局田尾分駐所)	102%	★
		3	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員林分局萬年派出所)	102%	★
		4	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溪湖分局埔鹽分駐所)	102%	★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達成度	評估燈號
		5	新建本局綜合行政大樓廳舍，建置高科技打擊網路犯罪資訊室、現代化管理蒐證器材室、防護犯罪嫌疑人安全之偵詢室與拘留所、留置室等空間，提升專業能力、偵查效率	100%	★
		6	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芳苑分局原斗派出所)	54.5%	●
		7	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	125%	★
5	精實警察教育訓練，提升執勤技能，加強員警在職進修，提升員警素質及加強員警心理輔導工作(組織學習)	1	落實警察常年術科訓練，提升執勤能力確保執勤安全與任務遂行	103%	★
		2	每半年舉辦學科訓練並聘請專家學者講授心理衛生教育演講以提升員警素質及促進員警身心健康	106%	★
關鍵績效指標平均達成度				95.6%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達成度	評估燈號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333%	★
2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00%	★
3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00%	★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00%	★
4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695%	★
共同性目標平均達成度				100%	

二、績效綜合分析：

本年度總計21項指標，應評量計21項指標，依據燈號評估標準，本局評估各項指標達成情形，評估燈號為綠燈者18項(85.7%)、黃燈者2項(9.5%)、紅燈者1項(4.8%)。

伍、施政成果具體事蹟

- 一、113年第1次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乙組第1名。
- 二、113年第2次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乙組第1名。
- 三、113年第3次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乙組第1名。
- 四、113年第4次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乙組第1名。
- 五、113年上半年「內政部警政署偵防詐欺犯罪工作執行計畫」，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特優。
- 六、「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識詐』執行計畫」第4期，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特優。
- 七、113年第1次「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乙組第1名。
- 八、113年第2次「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乙組第1名。

- 九、113 年第 3 次「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乙組第 1 名。
- 十、113 年第 4 次「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乙組第 1 名。
- 十一、113 年第 5 次「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乙組第 1 名。
- 十二、113 年第 6 次「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乙組第 1 名。
- 十三、113 年防制幫派組織犯罪工作業務，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優等。
- 十四、112 年下半年「檢肅非法槍械工作團體評核」，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特優。
- 十五、113 年上半年「檢肅非法槍械工作團體評核」，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特優。
- 十六、112 年下半年「查捕逃犯工作」，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特優。
- 十七、113 年上半年「查捕逃犯工作」，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特優。
- 十八、112 年下半年「保全、當舖業務督考工作」，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特優。
- 十九、113 年上半年「保全、當舖業務督考工作」，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特優。
- 二十、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業務，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 113 年上半年評核總分達 90 分以上(乙組第一名)。
- 二十一、112 年新興毒品尿液送請中央機關檢驗業務督考，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績優單位。
- 二十二、112 年下半年各警察機關「毒品案件取號系統」立案情形，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特優單位。
- 二十三、113 年上半年各警察機關「毒品案件取號系統」立案情形，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特優單位。
- 二十四、113 年「第 10 波安居緝毒專案」成果審查，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乙組第 2 名。
- 二十五、112 年下半年「查緝洗錢案件」，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績優單位。
- 二十六、113 年上半年「查緝洗錢案件」，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績優單位。
- 二十七、112 年下半年「協助查緝非法藥物案件」，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績優單位。
- 二十八、113 年上半年「協助查緝非法藥物案件」，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績優單位。
- 二十九、112 年下半年「協助查緝地下通匯與違法收受存款案件」，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績優單位。
- 三十、113 年上半年「協助查緝地下通匯與違法收受存款案件」，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績優單位。
- 三十一、112 年下半年「查緝偽造貨幣案件」，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績優單位。
- 三十二、113 年上半年「查緝偽造貨幣案件」，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績優單位。
- 三十三、112 年下半年「協助查緝違反智慧財產案件」，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績優單位。
- 三十四、113 年半年「協助查緝違反智慧財產案件」，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績優單位。
- 三十五、113 年第 1 季刑案紀錄業務評核，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績優單位。
- 三十六、113 年第 2 季刑案紀錄業務評核，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績優單位。
- 三十七、113 年第 3 季刑案紀錄業務評核，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績優單位。
- 三十八、113 年度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榮獲內政部警政署國家警光獎-團體組偵查犯罪類優等。
- 三十九、執行交通部 113 年考評「112 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成果實施計畫」工作，榮獲交通執法第二組第 1 名。
- 四十、少年警察隊偵查佐洪佳煌、彰化分局警員彭子瀧獲 112 年度內政部警政署少年保護工作績優員警。
- 四十一、113 年度「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執行重點工作項目全數達成目標值。
- 四十二、辦理「113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7 號)演習」，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列「優等單位」。
- 四十三、113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獲警政署評列特優單位。
- 四十四、113 年擴大臨檢工作獲警政署評列績優單位。
- 四十五、113 年度集會遊行暨民眾抗爭事件處理業務評核，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全國優等。
- 四十六、113 年管制刀械及各類槍砲管理工作，獲警政署評列績優單位。
- 四十七、113 年義勇警察組訓及運用，獲警政署評列績優單位。
- 四十八、113 年推行守望相助工作，獲警政署評列績優單位。
- 四十九、113 年機動保安警力整備及保安裝備督考，獲警政署評列優等單位。

- 五十、「113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重要路口監視系統）控管督考計畫」全國第 1。
- 五十一、113 年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設備維護，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績優單位。
- 五十二、113 年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工作績效評核六都以外第 1 名。
- 五十三、113 年辦理法制業務推展事項，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乙組績優單位。
- 五十四、113 年警察常年訓練安全用槍暨手槍射擊成果驗收，團體合格率 100%，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績優單位。
- 五十五、112 年下半年「刑案現場指紋送鑑業務」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為乙組第 1 名。
- 五十六、113 年上半年「刑案現場指紋送鑑業務」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為乙組第 1 名。
- 五十七、112 年下半年「DNA 建檔作業」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為縣(市)政府警察局(六都以外)採樣數第 1 名(建檔執行率 100%)。
- 五十八、113 年上半年「DNA 建檔作業」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為縣(市)政府警察局(六都以外)採樣數第 1 名(建檔執行率 100%)。
- 五十九、「112 年度警察機關政風工作績效」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為乙組第 4 名。
- 六十、本局陳東成副局長獲選本縣 113 年度廉潔楷模。
- 六十一、113 年上半年執行「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實施計畫」查緝績效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第 1 級。
- 六十二、113 年上半年「外事治安資訊」工作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丙組第 2 名」。
- 六十三、113 年上半年「外事治安諮詢布置」工作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乙組第 3 名」。
- 六十四、112 年下半年地區安全情勢分析評核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為乙組第 3 名。
- 六十五、112 年下半年強化國安情資蒐報工作評核經法務部調查局評列為乙組第 3 名。
- 六十六、112 年下半年輔安專案評核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為丙組第 1 名。
- 六十七、112 年下半年地區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績效考評經法務部調查局評列為乙組第 2 名。
- 六十八、112 年下半年安全情報待建目標基礎調查評核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為乙組第 1 名。
- 六十九、112 年下半年特約及重點諮詢人員任務訓練評核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為乙組第 2 名。
- 七十、112 年下半年大陸地區情報工作評核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為甲等。
- 七十一、112 年下半年永莘專案評核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為乙組第 2 名。
- 七十二、112 年下半年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清查工作評核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為甲等。
- 七十三、113 年下半年大陸地區人民違法案件加強清查工作評核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為甲等。
- 七十四、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榜示錄取人員擬任警察官人員查核作業評核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為優等。
- 七十五、113 年上半年地區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績效考評經法務部調查局評列為乙組第 1 名。
- 七十六、113 年上半年行動蒐證演訓評核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為乙組第 1 名。
- 七十七、113 年度特種勤務情報暨維安資訊業務協調訪問評鑑經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評列為優等。
- 七十八、113 年上半年地區安全情勢分析評核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為乙組第 2 名。
- 七十九、113 年上半年輔安專案評核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為丙組第 2 名。
- 八十、113 上半年國家情報工作監察評核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為特優。
- 八十一、113 年國家安全偵防督導工作評核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為乙組第 2 名。
- 八十二、113 年上半年安全情報待建目標基礎調查評核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為乙組第 1 名。
- 八十三、113 年上半年特約及重點諮詢人員任務訓練評核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為丙組第 2 名。
- 八十四、113 年上半年國內安全情資蒐報工作評核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為丙組第 4 名。
- 八十五、112 年推動社區治安工作評鑑經內政部考核榮獲全國特優 18 連霸。
- 八十六、113 年上半年推動社區警政再出發工作執行計畫經內政部警政署考核評列乙組第 1 名。
- 八十七、113 年民防團隊常年訓練及幹部訓練經內政部考核評列乙組第 2 名。
- 八十八、「113 年度各局處網站評比」經彰化縣政府評列機關組第 3 名。

- 八十九、113 年度社交工程演練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乙組優等。
- 九十、113 年度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經彰化縣政府評列優等。
- 九十一、本局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通過法國標準協會(AFNOR)艾法諾集團檢核驗證，取得新版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國際資安認證 ISO27001:2022 證書。
- 九十二、113 年上、下半年靖紀工作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列乙組優等。
- 九十三、彰化縣 113 年度縣長盃公務人員桌球賽-菁英組第 2 名。
- 九十四、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四隊隊長唐國維、鹿港分局偵查隊偵查佐蔣鈞為獲內政部警政署 113 年度第 60 屆全國模範警察。
- 九十五、內政部警政署 113 年度國家警光獎：團體組偵查犯罪類「優等」、個人組查緝毒品類「優等」-本局和美分局偵查隊小隊長許書毓、個人組反黑肅槍類「優等」-本局芳苑分局偵查隊警務員李文偉。
- 九十六、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執行特種勤務：113 年特種勤務任務執行協調訪問評鑑「乙組第三名」、113 年特種勤務訓練業務成果評鑑「優等」。
- 九十七、113 年上半年執行「取締涉嫌妨害風化場所執行計畫」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第 2 層級第 1 名。
- 九十八、113 年上半年執行外銷警銬管制、查核工作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績優。
- 九十九、113 年上半年核發及管理警械執照工作及人員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績優。
- 一百、113 年上半年執行「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專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績優。
- 一百零一、113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汰換警用車輛一般性補助款控管及考核計畫獲評優等。
- 一百零二、113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整建警察廳舍計畫獲評甲等。
- 一百零三、113 年度警用裝備檢查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乙組第 1 名。